

南投縣 106 學年度集集國民小學社團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陶冶群性，培養互助合作與服從負責的態度，發揚團隊及服務的精神。
- (二)發現自我培養特殊興趣與才能，養成適應及創造能力。
- (三)培養正當娛樂的興趣能力，增進休閒及欣賞的情趣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以全校師生共同參與，教師以興趣及專長指導，兒童依才能及興趣選擇項目參與。
- (二)中、高年級以混班實施為原則，低年級則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每週三上午 8:40 至 9:20（各週次時間表請參考社團手冊）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開學第一週開始填寫教師專長及學生社團志願調查表。
- (二)中、高年級各班扣除科任教師社團人數外，其餘人數由各年級各班平均分配，參加時間以一個學年為單位，除了有特別無可避免之因素之外，中途不得更換參加其他社團。
- (三)各社團所需材料由指導老師自行收費處理，擔任教學者屬義務性質免收學費。
- (四)各社團活動場地由學務組統一規劃處理，鼓勵多辦理運動社團。
- (五)學期末結合「休業式」與「期末各項活動頒獎」舉辦校內各社團成果發表，表現績優學生給予獎狀鼓勵。

五、本計畫陳報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。

承辦人：周采潔

教導主任：黃雅蘭

校長：許建睿